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7-002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议案一:《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议案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向华联股份承租商业物业的议案》

(1)凡在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63718 传 真:010-68364733 联系人:牛晓晖 周剑军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授权委托书(简报及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7-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传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明珠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截止2007年12月5日,大顶矿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现大顶矿业提出要求公司为其在2008年5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的壹年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额度的担保,其中财产抵押不高于壹仟万元整。

二、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即将到期,现拟向该行申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壹年。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5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12月27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07-03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6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1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截止2007年12月5日,大顶矿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现大顶矿业提出要求公司为其在2008年5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的壹年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额度的担保,其中财产抵押不高于壹仟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张力 注册资本:6.6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4号 主营业务: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露天开采铁矿(经营期限至2009年2月)、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实业开发投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本次担保事项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故事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明珠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明珠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认可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3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177,318,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召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以177,318,41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获通过。 大会以177,318,41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获通过。 大会以177,318,41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31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10:00时在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在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在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在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2日在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酒店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周建雄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瑞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公司董事王洪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陈永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经理层全体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湘电机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机能”)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藤原弘弘(以下简称“藤原弘弘”)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1亿元,双方各持股50%。为切实做大做强风电整机产业,加强公司对湘电机能经营管理工作的控制力度,经本公司与藤原弘弘协商,藤原弘弘同意让其在湘电机能23%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30日湘电机能总资产41,529.11万元,净资产29,394.00万元,经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湘电机能总资产44,347.21万元,净资产31,198.18万元。会议同意公司以评估公允价值1元/股的价格,收购藤原弘弘持有的1%的股权(占总股本的1%),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10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湘电机能持股比例增加至51%。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同意公司放弃其中22%(占总股本的22%)的股权的优先收购权,由湘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机集团”)进行收购。对于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专业部门办理。目前该收购尚未产生效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机集团与收购,与本公司形成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马晓波、张健伟、陈能训表决。独立董事陈永祥、马伟明、陈德旺、王善平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平,湘电机能的参与收购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公司收购湘电机能部分股权的议案,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湘电机能经营管理控制力度,为公司集中精力做好风电产业奠定基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湘电机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机能”)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藤原弘弘(以下简称“藤原弘弘”)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1亿元,双方各持股50%。为切实做大做强风电整机产业,加强公司对湘电机能经营管理工作的控制力度,经本公司与藤原弘弘协商,藤原弘弘同意让其在湘电机能23%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30日湘电机能总资产41,529.11万元,净资产29,394.00万元,经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湘电机能总资产44,347.21万元,净资产31,198.18万元。会议同意公司以评估公允价值1元/股的价格,收购藤原弘弘持有的1%的股权(占总股本的1%),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10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湘电机能持股比例增加至51%。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同意公司放弃其中22%(占总股本的22%)的股权的优先收购权,由湘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机集团”)进行收购。对于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专业部门办理。目前该收购尚未产生效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湘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高新技术中心建设,吸引更多高端人才,解决公司在京人员的实际困难,同意公司在京中关村高科技开发注册设立“北京湘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注入。该公司经营范围:电机高新技术、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驱动高新技术、风力发电成套高新技术、力学和驱动车辆高新技术等研发及其产品开发设计与转让。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7-0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1-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2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证监发行字[2007]46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将由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场集团”)资产认购发行与其他投资者现金认购的发行过程分开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经与控股股东省机场集团协商一致,省机场集团以资产(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主要包括两条飞行跑道、滑行道和停机坪,相关资产评估净值为202,989.86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7.09元,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日(2006年12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白云机场股票的均价,认购股份数为1.35亿股,省机场集团认购股份自发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还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9名)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因此,在省机场集团资产认购结束后,公司还将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09元,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机构投资者以竞价方式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省机场集团任职的董事(刘子静先生、卢光霖先生、林运贤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省机场集团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过程分开进行的方式,以及确定为7.09元/股的价格向省机场集团发行1.35亿股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465号”文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利于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2-1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2-1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2-1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2-1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2-1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对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只限前端模式)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从2007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和建信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享有前端模式。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银河证券参与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只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处于“比例配售”持续销售阶段,新基金产品募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均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bfund.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